

国家医保局:职工医保门诊费用 拟纳入报销 报销比例50%起步

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消息,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拟规定,普通门诊统筹覆盖全体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支付比例从50%起步。

意见要求,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建立完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保障机制,从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入手,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普通门诊统筹覆盖全体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支付比例从50%起步,随着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科学测算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并做好与住院支付政策的衔接。

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各地可探索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

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经济负担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对部分需要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随着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健全,探索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意见指出,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以内,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所在地区改革当时基本养老金2%左右测算,今后年度不再调整。个人账户具体划入比例或标准,由省级医保部门按照以上原则,指导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研究确定。调整统账结构后减少划入个人账户的基金主要用于支撑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提高门诊待遇。

意见明确,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支出。健全和完善个人

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

意见强调,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和制度保障效应发挥。严格执行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内控制度建设等。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的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加强对门诊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建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医疗机构控制医疗服务成本。按照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门诊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路径。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长期处方制度等,引导参保人员就医在基层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疾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此外,意见还完善了适合门诊就医特点的付费机制。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何淼)
据人民网



我省2020年居民 医保个人缴费 标准提高至280元

8月20日,记者从省医保局获悉,2020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550元。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020年预收2021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280元。

按中央和我省财政补助政策,居民医保补助,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省级和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20%;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和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10%,市县两级分担比例自行确定。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一般县中央补助330元、省级补助110元、市县两级补助不低于110元;享受西部政策的县中央补助440元、省级补助55元、市县两级补助不低于55元。市县财政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应于6月底前全部到位,6月底前未到位应于8月15日前全部拨付到位。

省医保局要求,各市要用好居民医保年度筹资新增资金,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平均支付比例保持在75%左右。2020年底前,全面取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门诊统筹定额管理,开展普通门诊统筹。落实好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门诊慢性病病种、准入标准,简化认定流程。

同时,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全面落实大病保险各项政策和贫困人口倾斜保障政策。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武佳 刘慧媛)
据《山西晚报》

《资源税法》9月1日起施行

我省同步调整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

9月1日起,《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同步施行。《决定》充分体现《资源税法》基本思路,同时综合考虑我省资源禀赋特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导向、企业实际承受能力等,确定我省应税资源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税优惠三项内容。

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方面,我省目前规模化开采的矿产资源对应的有37个税目,其中:具体适用税率完全平移的29个,适当作了调整的有银、沸石、大理岩、石灰岩、地热、矿泉水、煤成(层)气、煤等8个。其余118个税目中我省目前没有规模化开采,但为保证税率体系的完整性及今后开采征税有法可依,按照税率幅度的中等水平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

资源税计征方式方面,《决定》将天然卤水确定为从价计征,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确定为从量计征。

资源税减免税优惠方面,《决定》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当年度30%资源税,但减税额不超过当年度直接经济损失的30%。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30%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任志震)
据《山西日报》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我省初步建成功能农产品“五位一体”线上线下展销体系

8月22日,在2020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建设活动上,山西功能农产品产销联盟及山西省农产品展销中心同时揭牌。至此,我省初步建成功能农产品展区柜“五位一体”线上线下展销体系,即11个市级固定展销馆、京东等线上馆、城市消费商圈展区、县级周末展销会和社区消费扶贫柜。

山西省农产品展销中心是我省科技助力

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办的一处农特产品集中展销场所,以“科普惠农精品汇,山西特产集散地,农创田园梦工场,消费扶贫生活馆”为定位,位于省城坞城路与晋阳街口。

揭牌当天,省农产品展销中心主任李建军表示,下一步,我省11市在省农产品展销中心设有固定的市级特产馆,各县也要在展销中心轮流举办县级特产周,加之遍布省城社区的消

费扶贫柜、各大消费商圈开设的城市商圈展区及京东商城、农展商城等线上电商销售渠道,构建“五位一体”的永不落幕的农展会。

山西功能农产品产销联盟是国内首家功能农产品省级社会组织。活动当日,还对山西功能农产品展销馆、京东馆及农谷展区进行了授牌。

(郭燕杰)
据《山西晚报》